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邱顯裕

被　　告　我是師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壹萬貳仟陸佰伍拾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萬陸仟陸佰玖拾元」，及理由欄中關於「12,65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,69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